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eStone 鼎石

##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合共約為19,500,000港元，較2021年約25,000,000港元減少約22%。該減少乃由於提供的多項服務所得收入減少。2022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減少至200,000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5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入減少至19,200,000港元，較2021年約24,200,000港元減少約20%。本集團於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無錄得收入，而於2021年則錄得收入約83,000港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至48,300,000港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5,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41,500,000港元，而於2021年則為淨虧損4,9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2022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49,60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2,500,000港元增加37,100,000港元或約297%。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不計及減值虧損約49,6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7,50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淨溢利約600,000港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7.52港仙，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2.15港仙(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471	24,973
其他收入		88	44
僱員福利開支		(10,107)	(9,309)
折舊		(1,033)	(1,9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10及11	(49,568)	(12,499)
其他經營開支		(7,107)	(6,295)
財務成本		(89)	(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8,345)	(5,106)
所得稅抵免	7	6,875	17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41,470)	(4,933)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17.52)	(2.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	2,925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1,453	3,905
		<u>13,763</u>	<u>7,535</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53,187	91,007
應收貸款	11	68,948	51,3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79	598
可收回稅項		–	661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3,125	2,5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40	45,580
		<u>156,179</u>	<u>191,76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3,119	2,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	2,215
租賃負債		964	924
應付稅項		12	–
		<u>4,843</u>	<u>5,9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1,336</u>	<u>185,77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65,099</u>	<u>193,31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23	1,587
		<u>623</u>	<u>1,587</u>
<b>資產淨值</b>		<u>164,476</u>	<u>191,72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414	4,512
儲備	13	159,062	187,211
<b>權益總額</b>		<u>164,476</u>	<u>191,723</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Ultimate Vantage」)，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Ultimate Vantage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4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2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其與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合約履行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有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已頒佈惟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有關修訂的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聲明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首個期間獲採納至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

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 I	4,113	4,600
客戶 II	3,842	4,638
客戶 III	2,033	不適用
客戶 IV	不適用	3,345
客戶 V	不適用	3,022

不適用： 因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年內收益之10%，故不適用。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168	525
—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費用收入	—	83
— 手續費收入	63	184
	<u>231</u>	<u>792</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1,907	15,633
—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	7,333	8,548
	<u>19,471</u>	<u>24,97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231,000港元(2021年：792,000港元)，乃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38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898	1,915
核數師酬金	579	6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78	3,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7	—

## 7.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67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u>673</u>	<u>(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518)	(240)
－適用稅率變動所致	(30)	76
	<u>(7,548)</u>	<u>(164)</u>
所得稅抵免	<u>(6,875)</u>	<u>(173)</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8,345)</u>	<u>(5,1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7,977)	(843)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1,140	202
就課稅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4	50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6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55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918)	(543)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30)	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所得稅抵免	<u>(6,875)</u>	<u>(173)</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1,470)</u>	<u>(4,933)</u>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6,683</u>	<u>229,881</u>

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及就附註13(1)所載股份合併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

由於本年度或去年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孖展客戶(附註(b))	90,802	100,732
—結算所(附註(c))	—	245
	<u>90,802</u>	<u>100,977</u>
減：虧損撥備(附註(d))	<u>(37,615)</u>	<u>(9,970)</u>
	<u>53,187</u>	<u>91,007</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及須於孖展客戶面臨追收保證金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除以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增強信貸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按月分期付款或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值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29,273,000港元(2021年：96,290,000港元)屬即期，而61,529,000港元(2021年：4,442,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至24%(2021年：8%至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57,622,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2021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撇銷應收孖展客戶的餘額(2021年：無)。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21年：無)。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d)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970	2,777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24,883	7,193
折現回撥	2,762	-
	<u>37,615</u>	<u>9,970</u>
於12月31日	<u>37,615</u>	<u>9,970</u>

## 11. 應收貸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及(b))	111,447	67,774
減：虧損撥備(附註(c))	(42,499)	(16,453)
	<u>68,948</u>	<u>51,321</u>

附註：

(a) 應收貸款包括若干借款人(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客戶)已(i)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存置的指定託管賬戶；或(ii)承諾將資產淨值維持於以持有的證券之市值或於借款人存置的指定孖展賬戶內的現金計算的特定金額。

(b)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0%至15.0%(2021年：12.0%至15.0%)計息，當中38,185,000港元(2021年：37,447,000港元)屬即期，41,673,000港元(2021年：無)逾期少於一年，而31,589,000港元(2021年：30,327,000港元)則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結餘之總賬面值73,262,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2021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撇銷應收貸款結餘(2021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轉讓人身份)與第三方(以承讓人身份)就信貸風險管理訂立債務轉讓安排。根據債務轉讓安排，本集團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以折讓代價合共35,263,000港元購買若干應收貸款餘額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

按照本集團所歸作的評核，應收借款人貸款之債務轉讓被視為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債務轉讓前，應收貸款的總賬面額為44,079,000港元，而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18,671,000港元已於之前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入賬。債務轉讓生效後，本集團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有關借款人結餘中撇銷應收貸款餘下虧損撥備8,816,000港元，原因為有關應收款項預計不會變現進一步現金流量。

(c) 放債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453	19,963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24,685	5,306
折現回撥	1,361	-
無法收回已撇銷款項	-	(8,816)
	<u>42,499</u>	<u>16,453</u>
於12月31日	<u>42,499</u>	<u>16,453</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672	639
— 孖展客戶	2,447	2,212
	<u>3,119</u>	<u>2,851</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流動性質，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為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的款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

### 13.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0.001	500,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1))		<u>(475,000,000,000)</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	0.020	<u>25,000,000,000</u>	<u>5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0.001	4,511,890,000	4,512
股份合併(附註(1))		<u>(4,286,295,500)</u>	<u>—</u>
	0.020	225,594,500	4,512
配售股份(附註(2))	0.020	<u>45,118,900</u>	<u>902</u>
於2022年12月31日	0.020	<u>270,713,400</u>	<u>5,414</u>

#### 附註：

- 於2022年10月19日，股東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根據股份合併，本公司的法定股份數目減少至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當中4,511,89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225,594,500股股份，自2022年10月21日起生效。
- 於2022年11月8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5,118,9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且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具同地位。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4,440,000港元及14,2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現有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正面臨近代歷史中挑戰最為嚴峻的一年，於2022年間持續受到不同的政治及經營問題所影響，包括烏克蘭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能源價格波動及COVID-19疫情於全球的反覆影響。然而，目前最明顯的問題為通脹壓力持續上升，導致美國聯邦儲備局大幅加息。該等因素對金融市場表現構成明顯影響，其中恒生指數由2022年2月的高位約25,050點大跌至2022年10月約14,597點，跌幅約為42%。此最終令投資者情緒更加惡化，從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及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減少略知一二，這繼而嚴重打擊投資者態度。雖然香港經濟於不同範疇均呈現復甦跡象，由於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及不斷上升的利率導致普羅大眾的財務狀況收緊，故其仍然疲弱。由於投資者信心受到打擊，故市場的不穩及波動仍然為問題所在。

### 業務回顧

#### 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與整體市場情緒以及我們客戶的需求有密切關係。證券經紀服務的總交易價值由2021年的247,600,000港元減少至2022年的89,700,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000港元。

##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於2022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溢利來源。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即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20%至19,200,000港元，而2021年則約為24,200,000港元。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3,700,000港元或約24%至2022年的11,900,000港元，而放債服務減少1,200,000港元或約14%至2022年的7,300,000港元。

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而應收貸款的到期期限約為五個月至一年。上述之應收款項的年利率介乎約8%至24%。當相關客戶通過本集團的信貸評估及其他適用的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將提供孖展融資及／或放債服務。倘需要抵押品，該等貸款一般以上市證券為抵押品。本集團對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客戶履行的盡職審查一般涉及瞭解客戶身份(「瞭解客戶身份」)全流程，包括獲取收入來源及收入金額資料、其他淨資產之證明、身份證副本、地址證明等。

於2022年12月31日，於證券抵押借貸分部最大借款人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33,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4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16%(2021年：24%)。五大借款人(連同授予於每名該等人士有關連的人士的貸款(如有)一同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130,000,000港元(2021年：12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66%(2021年：76%)。

年內，本集團為本集團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至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的現有放債服務(「放債」)範圍投放更多資源及商機。董事會認為，放債服務將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範圍及分散其業務範圍，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為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 (A) 孖展融資

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一般提供予個人及企業投資者。待完成相關開戶、瞭解客戶身份全流程以及存放足夠抵押品及／或現金後，本集團將向個別投資者授予孖展融資以進行股票交易。本集團自該等孖展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收益。孖展融資服務利息收入降至2022年的約11,900,000港元，較2021年的約15,600,000港元減少約24%。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貸款結餘總額約90,800,000港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貸款結餘總額約100,700,000港元減少約10%。

## (B) 放債

我們的放債服務亦提供予個人及企業借款人。待完成相關開戶、瞭解客戶身份全流程及信貸評估流程，本集團將向該等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以滿足其自身融資需求。本集團自該等貸款融資所產生利息收入為收益。本集團於2022年確認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7,300,000港元，較2021年的利息收入8,500,000港元減少約14%。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放債客戶應佔應收貸款總額約為111,400,000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68,000,000港元增加約64%。於2022年9月及10月，本集團成功向第三方借款人授出兩筆大額企業借貸貸款，總額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每筆貸款的年利率約為15.0%，借款期為12個月。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一般提供予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以專注小型股首次公開發售(包括GEM)為業務定位。此服務的業務視乎客戶的需求或要求而定。本集團於2022年並無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收益，而於2021年則錄得約83,000港元的收入。

##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6%(2021年：72%)，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21%(2021年：19%)。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 股份合併

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已進行股份合併，以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極點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5,118,900股新股份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按每股0.32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45,118,900股新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2022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4,440,000港元及14,2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

## 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2年	2021年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b>169.9</b>	199.3
信託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b>3.1</b>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b>30.1</b>	45.6
貿易應收款項(百萬港元)	<b>53.2</b>	91.0
應收貸款(百萬港元)	<b>68.9</b>	51.3
貿易應付款項(百萬港元)	<b>(3.1)</b>	(2.9)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b>164.5</b>	191.7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169,900,000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約199,300,000港元減少約15%。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15,500,000港元，由2021年12月31日的45,600,000港元減少約34%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1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為3,100,000港元，較2021年的2,9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7%。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增至約68,900,000港元，較2021年的51,300,000港元增加約34%。貿易應收款項亦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91,000,000港元減少約42%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部份由於孖展融資的營業額減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1年的191,700,000港元減少約14%至164,500,000港元。

## 年內淨虧損

於2022年，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淨虧損約為41,500,000港元，而於2021年則為淨虧損4,900,000港元。該大額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49,60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2,500,000港元增加約37,100,000港元或約29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不計及此減值虧損約49,6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7,50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淨溢利約6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2022年的總收益為19,500,000港元，較2021年的25,000,000港元減少約22%。我們所有的服務分部都受到經濟疲弱及香港股票市場表現不佳的不利影響。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收入由2021年的500,000港元減少至2022年的2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24,200,000港元減少約20%至2022年的19,200,000港元。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本集團於2022年並無產生收入，而2021年的收入則為83,000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佔2022年開支總額約14%(2021年：31%)，乃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約9,300,000港元增加約9%至2022年約10,1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整體上升。

### 其他經營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2年	2021年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a)	7.1	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b)	<u>49.6</u>	<u>12.5</u>
其他經營開支總計	<u>56.7</u>	<u>18.8</u>

附註a：於2022年，其他經營開支為7,100,000港元，而2021年則為6,3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費用)，佔開支總額(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1%(2021年：40%)。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合規、專業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附註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為49,600,000港元(「該減值」)(2021年12月31日：12,500,000港元)，當中24,9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24,700,000港元則來自應收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12,500,000港元，當中7,2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5,300,000港元則來自應收貸款。

##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2年的所得稅抵免約為6,900,000港元(2021年：所得稅抵免173,000港元)，而該費用與香港利得稅項下經調整虧損增加一致。

## 年內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8,3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41,500,000港元，而2021年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5,1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4,9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提49,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當中24,9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24,700,000港元則來自應收貸款。該減值虧損49,60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2,500,000港元增加約37,100,000港元或297%。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無)。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為零(2021年：零)。

## 資本架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另加租賃負債為2,300,000港元，而於2021年則為4,7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30,100,000港元(2021年：45,6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總額600,000港元(2021年：1,600,000港元)，且並無資本承擔。本集團的長期負債權益比率於2022年維持約1%(2021年：1%)的低水平。

為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探索更多商機，本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按每股0.3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45,118,900股新股份，籌得約14,2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已用於擴充本集團業務。

於2022年，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資金撥資。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56,179</b>	191,765
貿易應收款項	<b>53,187</b>	91,0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0,140</b>	45,580
流動負債	<b>4,843</b>	5,990
貿易應付款項	<b>3,119</b>	2,851
租賃負債	<b>964</b>	924
非流動租賃負債	<b>623</b>	1,587
流動比率(倍)	<b>32.25</b>	32.01
資本負債比率(倍) <sup>#</sup>	<b>0.01</b>	0.01

<sup>#</sup>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於2022年，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1年：無)。

##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1年12月31日：無)。

##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表現以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22年，本集團僱用九名新僱員，並有五名僱員離職。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7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13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 前景

隨著COVID-19全球疫情於全世界正轉趨穩定及社交距離措施正進一步放緩或取消，故全球及本地的經濟活動正走在復甦之路。然而，全球經濟衰退風險增加，乃由於復甦的勢頭受到通脹持續高企所打擊，而通脹持續高企則導致利率上升。此繼而將令借款成本上升，並對不同資產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審慎前行，以渡過充滿不確定性的時代。展望將來，本集團繼續改善及分散我們的財務狀況、尋求戰略業務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透過培育企業聯盟合作擴闊我們於金融市場的業務範圍及為本集團業務於長遠而言的進一步及可持續增長定位。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公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7.38A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而市值超逾30,000,000港元的水平。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過程及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內，張仁亮先生擔任主席，而李鎮彤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均為資深專業人士，於管理、法律、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能監督、給予意見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的利益。

##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22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競爭性利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從事或由關連方或關聯方從事的任何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彬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餘成員分別為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賬目並確認有關業績及賬目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獲充分披露。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http://www.pine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2022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